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家境清寒學生成績優良學、雜費減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導師會報訂定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- 第1條 1.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。
 - 2.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3 日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 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
- 第2條 目的:為家境清寒成績優良學生免收學費及雜費,助學圓夢。
- 第3條 申請人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:
 - 一、家庭所得年收入低於 148 萬(含),請符合資格者檢附前一年國稅 局家庭所得清單。
 - 二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,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,由教務處 主動提供。
 - 三、未受警告以上處分,請教官室協助核定。
- 第4條 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助學金者,不得提出申請,重複領取者, 得取消其資格。
- 第5條 申請方式:填寫申請書於公告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。
- 第6條 本實施要點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,經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家境清寒學生成績優良學、雜費減免申請書

學年度	第學期	
班級:	學號:	座號:
姓名:		
班級名次:	體育成績:	
警告以上處分:□無 □有		
□申請		
□不申請,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原因		
學生簽名:		
家長簽名:		
中 華 民 國	_年月	
註冊組審核 生輔	組 校長	Ž
教務主任 出納	組	

請浮貼於本單背面【前一年國稅局家庭所得清單】